

#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 目 录

|                               |           |
|-------------------------------|-----------|
| <b>一、单位概况</b>                 | <b>3</b>  |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3         |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3         |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3         |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 3         |
| <b>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b>        | <b>4</b>  |
| <b>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b>           | <b>5</b>  |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 5         |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 5         |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 6         |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 7         |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 7         |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 7         |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 7         |
|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 8         |
|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 8         |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 8         |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 8         |
| <b>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b>             | <b>9</b>  |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9         |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9         |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9         |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9         |
| (五) 名词解释                      | 10        |
| <b>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b>    | <b>12</b> |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面向广东、香港、澳门、海南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
3. 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
4. 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
5. 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
6. 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为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内设 3 个处室，具体为：综合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

###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本级预算。

### （四）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总编制数 16 名（含工勤人员 1 名），在职实有人数 13 名（含 1 名军转干编制）。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按照 2023 年贵阳市贵安新区产业大招商工作考核办法《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筑编通〔2021〕40 号）及《中共贵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筑编办发〔2023〕12 号）等文件精神，办事处主要工作任务为：负责面向广东、香港、澳门、海南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开展招商政策研究、梳理驻地符合贵阳市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及各区（市、县）与珠三角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的信息沟通、对接统筹、后勤服务；加强与驻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士的联系，为贵阳市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的重大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招商引资活动做好服务；为贵阳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牵线搭桥，为国内外客商到贵阳投资创业提供相关服务；根据贵阳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指导目录，做好我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839.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3.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6.15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623.5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839.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9.7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8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3.51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低于 2024 年。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3.51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低于 2024 年。

####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23.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3.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2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8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23.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84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低于 2024 年。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62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2.73%；项目支出 35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7.27%。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0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3.4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低于 2024 年。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4.96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低于 2024 年。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0.92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低于 2024 年。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22.0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3.52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故 2025 年 221（类）

住房保障支出低于 2024 年。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266.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88.82%，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1.18%，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发生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车运行使用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4.8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1.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保有量 2 辆。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03.5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4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1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88.1 万元。2024 年未填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发生数。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单位无发生数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 15 表）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用于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主要包括房产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更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老旧改造、电梯运营维护、消防改造、老旧线路改造等费用。目标 1：保障办事处办公场所租赁及职工住宿费。目标 2：用于日常业务支出，如房产管理、档案管理、房屋维修等，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招商工作经费”：在负责区域大力开展并主动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开发区）开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主动联系国内外优强企业到贵阳贵安投资，协助做好我市在负责区域举办或参加的各类投资促进、经贸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扩大招商引资成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目标 1：保障办事处招商业务工



作顺利开展目标。目标 2：保障驻点挂职人员经费目标。目标 3：保障开展招商活动所需后勤保障经费测算。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7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5 万元，工会经费 3.68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51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172.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695.36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57.13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招商工作经费，金额 187.13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招商、贵阳贵安及各区市县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接待、邀请企业赴筑考察等支出，用于招才引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日常业务，突出办事处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职能，推动贵阳贵安及各区县在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1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接待支出、保障办事处办公场所租赁及职工住宿费、用于日常业务支出，如房

产管理、档案管理、房屋维修等，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等。

###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